

债券代码： 012384428.IB
102383107.IB
012384170.IB
102382872.IB
012383867.IB
102300477.IB
102381227.IB
102380518.IB
101901550.IB
101901054.IB
101900298.IB

债券简称： 23金隅SCP006
23金隅MTN006
23金隅SCP005
23金隅MTN005
23金隅SCP004
23金隅MTN004
23金隅MTN002
23金隅MTN001
19金隅MTN003
19金隅MTN002
19金隅MTN001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发生董事变动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项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工会《第二次职代会第六次会议闭幕期间第三次团长联席会议决议》，经讨论审议，一致同意推荐郝利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郝利炜女士简历如下：

郝利炜，女，汉族，1980年7月出生，籍贯河北石家庄，中共党员，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2007年7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兼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泥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

郝利炜女士于2007年7月在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曾任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研发人员、水泥工艺部副经理、高级专家、水泥绿色发展研究院项目经理、水泥绿色发展研究院副院长。

2022年9月至今任北京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水泥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

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二、影响分析

1. 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影响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

3.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的盖章页)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